市委政法委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主要信息**

项目名称：市委政法委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类别：自行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采购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出4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前4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须已纳入深圳市代理机构从业目录，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项目内容**

（一）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1、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2、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采购单位自行采购，且根据采购人自行采购制度可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具体以采购单位书面委托的项目内容为准。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10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政策法律法规。

2、具备专业服务团队，并为采购人设置专人进行业务对接。

3、设备设施配备及经营场所交通便利情况：要求具有独立的评选场地、设备设施配备，包括电脑、投影仪等办公设备、供应商经营场所交通便利。

（三）服务要求：

1、负责编制采购或招标文件，组织招标、评标、定标。

2、需确保招标文件编制的质量，内容设置需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要求。

3、招标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规范操作。

4、及时对招投标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编制招标文件工作必须在我局提供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加急情况必须在我局提供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

6、接到采购人招标文件确认和中标结果确认文件的当天，必须发布公告。

7、服务响应、售后：投标人需提供全天候电话支持服务。

8、投标人需具备在一家以上副省级网站完成登记并发布招标信息资格（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广东省分网站、其他省级以上网站）。

9、招标服务费统一由项目中标方在每次（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完成后支付。

10、应为采购人配备不少于1名的固定专业人员（具有3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进行业务对接**（提供承诺函）。**

11、要有较为详细的招标、评标及中标过程中的投诉或质疑处理机制。

（四）履约评价：

由各经办处室对投标人进行服务评价，合同结束前，根据平时评价结果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者，则取消参加采购人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

（五）违约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则采购人可以废除招标代理机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服务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政府釆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采购流程，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和潜在供应商私下接触。

（七）项目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

（八）付款方式：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风险管控措施**

可按以下规则参考：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代理资格：

（1）被市、区财政部门依职权记入代理机构诚信档案且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期限内的；

（2）被市、区财政部门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行政处罚的；

（3）因政策变化取消代理资格的；

（4）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对采购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5）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双方应及时通报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延误责任方承担。

3.采购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人不得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导致采购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投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投标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向投标人提供保证采购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采购采购时间。

7.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投标人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采购人指定的分代理。不论采购人是否同意投标人委托分代理，不免除分代理情形下的投标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9.除投标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外，未经投标人同意，采购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10.本合同对采购人、投标人及各方指定的经办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七、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一、商务部分** | | | | 60 |
| 1 | 备案资格 | 6 | **（一）评审内容**  1、已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登记备案的，得3分；  2、已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http://zjj.sz.gov.cn/）备案的，得3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上述网站登记备案截图加盖公章；  2、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无法判断、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作不得分处理。 | 评标委员会  打分 |
| 2 | 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 10 | **（一）评审内容**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具有招标师证书（或具备中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3、具有10年或以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或工程招标代理从业经验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4、具有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采购相关业务培训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依据**  1、项目负责人清单（清单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姓名、学历层次、行业工作年限等内容）；  2、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3、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4、从业经验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公告或招标公告）或相应年份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  打分 |
| 3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3 | **（一）评审内容**  1、团队成员数量为10人（或以上）的得4分；6-9人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团队成员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或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的，具有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3、团队成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具有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团队成员具有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采购相关业务培训证书的，具有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上述人员可重复计分。**  **（二）评审依据**  1、项目团队成员清单（清单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成员姓名、学历层次、行业工作年限等内容）；  2、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3、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4、相关培训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  打分 |
| 4 | 便捷性 | 5 | **（一）评审内容**  代理机构开标场地到采购人办公地点的距离：  30分钟内到达得5分；31-60分钟到达得2分；61分钟以上不得分。  **（二）评审依据**  证明文件：提供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段（08:00-12:00,14:00-17:00）内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导航截图，加盖公章。 | 评标委员会  打分 |
| 5 | 设施条件 | 1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本单位专属自用的电子开评标室；开评标室应具备基础条件，即开标室应配备基础的投影设备、录音录像设备、专业工作电脑；评标室应配备录音录像设备、专业工作电脑及打印设备。  （1）投标人具备专家库系统的，得1分；  （2）投标人自有线上竞价系统的，得2分；  （3）投标人自有档案室的，2间及以上得3分，1间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4）投标人在深开、评标室数量在15间及以上得9分，9-14间得5分，8间以下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1）项提供专家库系统的页面截图；（2）项提供自有线上竞价系统的页面截图；（3）项同时提供档案室照片和建设（或购销）合同复印件；（4）项同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备案截图和符合要求的开、评标室现场图片；上述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评标委员会  打分 |
| 6 | 同类业绩 | 6 |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接政府采购项目或国企、央企项目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  （1）签约单位50个以上的，得3分；  （2）签约单位30-50个（含）的，得1分；  （3）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近三年承接政府采购重大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的3分；  **（二）评审依据**  证明文件：(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关于代理机构签约数量的截图或代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  打分 |
| 7 | 诚信评审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证明文件：  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评标委员会  打分 |
| **二、技术方案部分** | | | | 40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服务方案 | 20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周密、详细、具有充分管理经验的整体运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流程、服务质量保证、保密措施、档案管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的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方面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优（20分）：方案周全完整，表述清晰，有具体贴合项目实施计划的时间安排方式和良好保障措施，各项方案措施可操作性强；  良（10分）：方案完整，有具体时间安排方式和保障措施，各项方案措施可操作性较好；  中（5分）：方案较基本，有时间安排方式和保障措施，各项方案措施可操作性一般；  差（0分）：方案无时间安排方式和保障措施，各项方案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  打分 |
| 2 | 便利性 | 5 | **（一）评审内容**  考核投标人场地的停车场所情况，便于采购人、评标专家和供应商到场到场停车，提供停车场所便利性描述和场地照片。  **（二）评分标准**  评价为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评标委员会  打分 |
| 3 | 服务响应时间 | 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招标咨询、招标文件初稿编制等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  **（二）评分标准**  评价为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评标委员会  打分 |
| 4 | 对项目特点的了解与分析 | 10 | **（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特点的阐述和分析（格式自拟）。  **（二）评分标准**  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5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  打分 |